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解释第15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